

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与专题研究丛书

河南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F326.3-09

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与专题研究丛书

河南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于吉林

副主任 王世宣 郭晓平

本书编辑组(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光耀 李聚云 岳红琴 贺明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12

(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与专题研究丛书)

ISBN 7-215-04378-9

I. 河… II. 中… III. 农业合作化运动-河南省
IV. F32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109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永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

字数 424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0.00 元

目 录

综 述 岳红琴(1)

文 献 资 料

关于土改后农村情况向中南局的报告(节选)

(1951年1月12日) 张玺(23)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苏殿选领导的劳动互助组是怎样走上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文的批示(1952年4月

5日) (29)

附:苏殿选领导的劳动互助组是怎样走上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姚哲(31)

中共平原省委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向华北局

的报告(1952年6月6日) (36)

附:华北局复平原省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问题的报告

..... (42)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

(1952年8月10日) (43)

- 中共新乡地委关于加强农村支部对互助合作运动领导的指示(1952年9月17日) (53)
- 1952年互助合作运动总结(1953年2月23日)
.....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57)
- 关于互助合作运动情况给河南省委并中南局农村工作部的报告(1953年9月10日)
.....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68)
- 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步经验
——中共河南省委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总结
(1953年12月) (79)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1955年1月17日) (93)
- 河南省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行章程(修正草案)
..... (104)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给中共中央的报告
(1955年8月28日) (114)
- 附: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的
批语 (119)
- 为普遍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而奋斗(1955年9月6日)
..... 杨蔚屏(120)
- 毛泽东在主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对河南的四篇文章所作的按语(1955年9月、12月)
..... (131)
- 河南省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全面规划草案(节选)
(1955年11月) (134)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修订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全面规划的报告(1956年1月) (138)

附:中共河南省委关于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全面 规划的报告(1956年1月4日)	(139)
中共河南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召开试办高级 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议的报告(1956年1月18日)	(149)
附:关于召开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议 的报告	(150)
在安阳地区考察的几个问题(1956年3月26日)	杨珏(165)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发展 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意见(1956年4月15日)	(191)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认真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秋季分配 工作的指示(1956年9月12日)	(202)
系统地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11月)	赵定远(209)
中共河南省委转发新乡地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 包工包产到队、固定3年不变、超产奖励办法的初步 总结报告(1957年3月21日)	(217)
附: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包工包产到队、 固定3年不变、超产奖励办法的初步总结报告	(218)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处理部分地区部分农业 生产合作社发生闹社退社情况的简报 (1957年3月28日)	(235)

报刊资料

我省农业生产互助组有很大发展

..... 河南省委政研室农村组(241)

我省组织农业劳动互助的经验和问题

..... 赵定远 邢瑞微 杨小马(243)

我省为进一步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做好准备普遍训练

互助合作骨干 邢瑞微(247)

进一步加强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

——各地正有重点地巩固提高互助合作组织 (249)

我省绝大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今秋收入普遍比

去年增多 (252)

我省各地农民积极要求参加互助合作 (254)

以积极态度对待农民自发举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 (256)

我省建社工作获很大成绩 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将

超过2万个 (260)

迎接合作化运动新的高潮 (261)

全省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迅速、健康 已建和将建成的

6万多新社质量良好..... 牛廷江(266)

襄城县双庙乡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 李玉玺(268)

积极办好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71)

为今年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全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而奋斗

——宣传提纲 《河南日报》编辑部(275)

河南省农村实现全社会主义合作化 (281)

党 史 专 题

辛自修与他创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	史致彬 董红霞(283)
苏殿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吕炜萍(290)
孟津县吴福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	
.....	许 刚 朱竹云 许冬冬(299)
谁说鸡毛不能上天	
——记安阳县南崔庄福利农业生产合作社	
.....	王书琴 董文涛(306)
郭王度先锋农业生产合作社“四查四算”的经验及其	
推广	王志强(316)
侯庙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略述	汪世禄(327)
郑县大李庄乡规划农业合作化的经验	傅剑斌(332)
荥阳县农业合作化发展的轨迹	杨爱平(339)
林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赵生吉(346)
濮阳县红光农业生产合作社始末 ...	田聚常 余登来(352)
开封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兴起	尚一杰(362)
合作化使尉氏县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蔡新芳(372)
许昌地区的办社辅导团	宋爱萍(392)
温县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	李闽建(398)
浚县是怎样走上农业合作化道路的	傅玉秀(403)
固始县“七一”社始末	阎 峻(417)
商水县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	文连台 王化礼(424)
西平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历程	李程欣(436)

周口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朱应乾(444)
南阳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综述	海光奇 武小青(456)
1956年春安阳地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	马爱霞(464)
新乡地区实行的“包工包产到队”责任制	秦志新(472)
文香兰农业生产合作社假报小麦丰产事件及其转化	刘振锋(482)
临汝县“闹社”事件始末 ... 杨俊昌 刘文艺 孙焦柳	(490)
永城、虞城、民权等县的“闹退社”风波	张艳梅 张姝梅(499)
《介绍一个合作社》发表前后的应举	臧守霞 臧守辉(509)

大事记

大事记	岳红琴(524)
后 记	(538)

综 述

岳红琴

农业合作化运动是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这次运动的伟大意义,在于党创造了适合中国特点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即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多种互助合作形式,使中国5亿多农民摆脱了几千年来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束缚,在中国农村建立了以集体所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今后农业的发展和进步奠定了基础。

河南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农业大省和人口大省,河南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河南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全省各级党组织引导广大农民由个体私有制经济走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具体的、成功的实践,为社会主义制度在河南的确立奠定了重要的经济基础。但由于没有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后期,河南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也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等缺点。但毕竟瑕不掩瑜,河南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成功和成就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这场深刻的社会变革的历史经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今天,回顾和总结这段历史,借

鉴其经验,汲取其教训,对于在新世纪进一步做好农村、农民、农业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土地改革完成后进行的。解放初期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废除了河南农村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广大翻身农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迸发出了空前高涨的生产积极性。这种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个体生产的积极性,二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一方面,作为小私有者的农民,摆脱了几千年来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他们强烈地渴望发家致富。这种个体生产的积极性固然可以使部分农民的生活得到改善,也能够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小农经济依然是个体的、分散的、落后的私有制经济,随时都在进行着贫富分化,很容易产生新的剥削,也极易使一部分农民的土地得而复失,重新沦为新的贫困者。因此,在土地私有制的国度里,占农村人口80%以上的贫农、下中农要想真正富裕起来是非常困难的,也是根本不可能的。具体到河南农村来看:

其一,土改后的广大贫农、下中农家底薄,生产工具严重不足,生产资料十分缺乏,靠自身力量根本无法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和问题。据1952年光山县的统计,土改后全县总农户为106 842户,其中有贫农74 958户,占全县总户数的70.2%,但户均仅有农具2.38件,耕牛0.335头。另据1951年对新乡4个村的调查,贫农在土改后,土地要求虽已基本得到满足,但不少户在耕畜、农具方面仍很缺乏,大农具平均每1.7户才有1件;4个村中有一村82户贫农,竟然24户没有牲口,一家一户进行生产相当困难。

其二,由于一家一户的小农个体经济力量极端分散和薄弱,既无力抗御自然灾害,又无力实现机械化大生产、兴办大型农田水利设施和改善生产条件,因而不可能持续地进行扩大再生产,一遇天灾人祸,连简单的再生产和较低质量的生活也难以维持。

其三,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程中,私人资本主义还相当严重地存在着。按照当时的国家政策,土地买卖、租赁、雇工和自由贸易等都是被允许的,因此,不仅可能而且必然发生两极分化。如面对自然灾害,一些家境贫寒的农民不得不靠借贷甚至出卖土地、房屋及其他生产、生活资料维持生活,而另一些翻身迅速富裕的农民,则争相购买土地及生产资料。据1951年新乡地区对所辖县的16个村的典型调查:16个村中7550户农民中已出现卖地户185户,占总农户的4.9%;在典当方面,据4个村的统计,在899户农民中,有典当土地者111户,共典当土地319亩,占4个村土地总面积的1.6%;在雇工方面,据9个村的统计,在2282户农民中已有雇长工者36户,占总农户的2.45%。博爱县1951年4月至12月,8个月间全县出现出卖土地户3131户,典当土地户4311户,卖、当土地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5.4%。原阳县高明固村200户农民共出卖土地300亩,阎庄村115户农民出现雇长工者32户。河南作家李準的小说《不能走那条路》^①,就是对当时农村小私有者自发势力的真实写照。

另一方面,土改后农民生产积极性也表现在劳动互助上。刚刚分得土地的个体农民特别是贫农、下中农,由于缺少耕畜、劳力、肥料、资金、农具等生产资料,纷纷自发组织换工队、变工队、帮工组等,进行畜力互助、人畜变工、人力换工等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

① 小说通过翻身农民宋老定买地的故事,生动地描写了当时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产合作。日益高涨的生产互助积极性使得广大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而且生产互助也显示出许多优越性。互助组由于充分发挥了劳动力、耕畜、农具的作用,使缺少耕畜和劳力不足的农户依靠集体克服了困难,提高了战胜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了粮、棉产量。据统计,互助组的劳动生产率,平均高于单干的 $1/4 \sim 1/3$ 。鲁山县辛自修互助组成立第一年,粮食产量就由每亩的90斤提高到300斤。同时,互助组的建立,使得贫苦农民有了困难可以依靠集体,避免再受富农的剥削;耕畜、农具齐全的富裕农民,通过互助交换也可以增加收益。

所有这些情况表明,土地改革虽然使广大农民在政治上翻了身,但要使农民在经济上翻身,靠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显然是不行的;只发展个体经济,并不能使广大农民摆脱贫困破产的命运,更不可能走向共同富裕。因此,只有“组织起来”,互助合作,才是使广大农民摆脱贫困,走向共同富裕的惟一正确道路。1950年,河南土改过的地方的农民纷纷自发建立起各种形式的互助组织,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就是这年春天鲁山县的苏殿选和辛自修领导成立的两个互助组。为“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①,1951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会议指出,互助合作必须“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按照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样一个由低到高的模式发展。12月,党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之后,河南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开始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向前推

^①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38页。

进。

河南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从开始发展互助组到全省基本实现农业生产合作化,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展互助组与试办初级社阶段、初级社边发展边巩固阶段、进入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阶段。

第一阶段(1951年9月~1953年10月):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展互助组与试办初级社

早在抗日战争后期,豫北的老解放区就已经出现了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组,发挥了互助生产的优越性。如1944年位于内黄县西南部的刘七级村就有4名共产党员带领26户农民建起了4个互助组。这种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生产方式一出现就明显表现出其促进生产发展的优越性,当年粮食产量远远高于单干户,互助组的生产搞得红红火火。

在豫北老解放区,土地改革进行得比较早。全国解放前后,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下,豫北地区就出现了不少农民自发建立的互助组,其中不仅有临时互助组,而且还有不少长期互助组。据统计,到1950年夏季,安阳、邺县^①两县就有临时互助组6516个,长期互助组915个。这些互助组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近邻之间组织起来互助帮工、以工换工的互助组;二是按地邻组织起来合伙挖渠、打井、买水车、浇地等进行劳务合作的互助组;三是按生产性质

^① 1954年9月,安阳县、邺县两县合并为安阳县。

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如合伙租种地、轧花、榨油等。

在豫南新解放区,土改进行得较晚,因此自发性质的互助合作开始得相对较晚。1950年,在黄河以南地区先行土改的洛阳、许昌、平顶山等地出现了互助组,其中主要是季节性的临时互助组,也有个别常年性互助组。1950年鲁山县马楼村农民苏殿选组织9户农民成立了黄河以南地区第一个常年互助组。这一时期的互助组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劳务互助合作,是个体经营与统一经营相结合的互助组,基本上处于群众自发状态。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各自仍占有自己的耕地、农具等生产资料,独立经营,忙时互助,闲时解散,仅通过劳动力、牲畜和农具等的交换使用实现集体劳动,达到互助、互利,共同生产,提高收益。但从互助组的集体劳动可以看出,这是农民自愿接受集体经济的开始,是农民走向公有制经济的起始阶段,也是党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初级形式。

中共河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对最初出现的自发的互助合作给予了高度关注。1951年1月12日,省委书记张玺根据自己在农村调研的实际情况,向中共中央中南局写了书面报告,建议土改后应及时转向抓好生产,提倡发展农业互助组。这一报告引起中南局的重视,中南局除批送中南各省登报外,还将这一报告报送给了中央。2月中下旬,省委、省政府分别召开农村生产会议和第三次农林生产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农业生产的指导,开展互助合作。8月,河南省首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明确指示土改后河南农村的发展方向就是把农民组织到互助合作社中。在这种大好形势下,河南农村自发性的农业互助组发展很快,截止6月底统计,河南(包括1952年11月平原省撤销后划归河南省的部分,下同)已出现72万多个互助组,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总农户的34.5%。

1951年12月30日^①,鲁山县辛自修农业生产互助组转为河南省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其基本特点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按劳分配、土地(还有其他生产资料)收益。根据中央第一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和河南的具体情况,1952年,河南省委开始宣传互助合作典型,介绍各地的经验,有领导有重点地试办常年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元月份起,从省到专区、县,都组织召开了劳动模范会、生产会、互助组长会等一系列会议,宣传贯彻中央关于“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和政策,许多党、团员干部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带头参加互助组,全省的农业劳动互助组织迅速发展起来。仅据许昌一个专区1月~5月统计,就有34个互助组转为农业合作社,叶县新发展互助组4672个。与前段相比,这一阶段发展的互助组的质量有所提高。

1952年4月5日,《河南日报》发表了《苏殿选领导的劳动互助组是怎样走上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文和省委对该文的批示。省委批示指出:劳动互助一般有三种形式,一是简单的劳动互助,是初级的、临时的、季节性的;二是常年的互助组;三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目前的方针是:大量发展第一种形式,有重点地发展第二种形式,在有常年互助合作运动基础的地方,有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对实行单干的农民,对个体经济,党和人民政府都加以保护。

8月10日,省委下发《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要求各地领导要“站到运动前头积极而稳步地领导运动向前发展”,对三种劳动互助形式,应本着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的原则,循序渐进地进行发展。《指示》还对有关政策如严格遵循自愿

① 一说1952年元旦,本书采用1951年12月30日之说。

互利原则、正确处理组织起来的农民和个体经济农民的关系问题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这就为河南农业合作化运动确定了任务和方向。8月底至9月初,省人民政府召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座谈会,会议提出,转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较好的互助基础和经验;二是有领导骨干和积极分子层,组员政治觉悟高;三是每个组员都认识到转社的好处,并自愿入社。会议要求各地领导要加强对转社工作的领导,对条件成熟的互助组,要积极帮助使之顺利转社;对不具备转社条件而已转社的,要耐心说服,使之回到互助组。会议还强调,合作社与互助组必须坚持一切为了生产、照顾农民利益和考虑群众觉悟程度三个原则,贯彻执行等价互利政策,逐步建立与健全领导分工和民主制度。这次会议和省委的指示为河南农业合作化运动健康而稳定地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年底,河南省组织起来的户数已达全省总农户的43.5%。全省共有农业生产合作社159个,互助组92万个,各地互助组织在农业生产上都取得很大的成绩。

为进一步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1952年年底至1953年年初,河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了由互助组长、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副社长和会计等人参加的第一期互助合作训练班,全省各地也都普遍召开了训练互助合作骨干及农村生产积极分子会议。通过互助合作骨干的普遍训练,使大家进一步明确了互助合作组织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性质,看清了农村生产的方向、道路,澄清了一些混乱思想,解决了自愿互利、民主管理等问题,为进一步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做好了准备。

1953年3月,省委成立农村工作部,原省委秘书长史向生任部长。一年后,各地委相继成立农村工作部,加强了党对农村工作及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

5月,省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精神